



# 中華人權協會

##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[www.cahr.org.tw](http://www.cahr.org.tw) E-mail : [humanright@cahr.org.tw](mailto:humanright@cahr.org.tw)

## 新聞稿

### 110 年 5 月 7 日

本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，承蒙故王月蘭女士(故台塑創辦人王永慶之妻)以個人名義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以協助本會推動台灣各項人權，以期本會於兒童人權，司法人權及人權教育與各項人權之發展。

不料王月蘭女士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辭世後國稅局查核其稅務，發現當時並無申報贈與，因王女士已長辭，國稅局於 106 年 2 月 6 日，竟以本會為納稅義務人，向本會課予 100 萬元之稅金。

捐款至當時已事隔 6 年以上，本會無從繳納，遂提請訴願後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獲判撤銷國稅局之處分，國稅局不服提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，無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前訴，判決本會需繳納 100 萬元稅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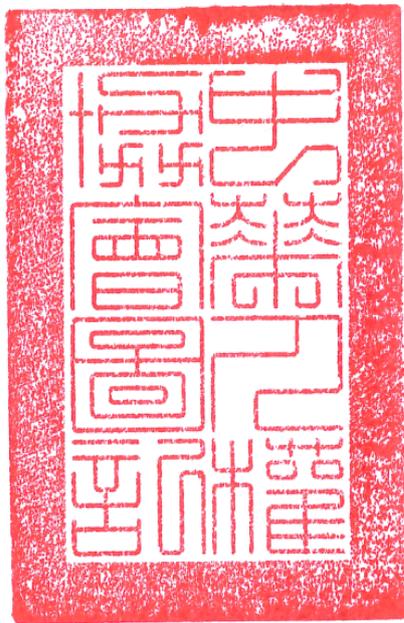
本會在此表達遺憾，並以下聲明向各界說明

1.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創立，至今 42 年，著力於人權教育、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的關切與協助、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、國際人權活動、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、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、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、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，不遺餘力為台灣與國際人權的進步而努力。仰賴社會大眾捐款以勉強運作，本會運用善款捐助國際難民，於泰緬邊境國際難民營資助兒童教

育補助午餐費用所費甚資，並非營利事業，對於捐款人辭世多年後國稅局的追討甚是無奈，這樣天上掉下來的贈與稅無疑是惡政，對受捐者而言無異突襲烙下的炸彈，使受捐贈人無法規劃，頓時陷入財務困境。試想若團體都有同等困難之虞，何況個人受贈者！

2． 故王月蘭女士之遺囑執行人已同意負擔此款項，而國稅局執意不願變更稅務主體，竟強要向以各界民眾愛心捐款為主的協會追討稅金，這種以〔稅單既出，駟馬難追〕的形式令人嘆為觀止，造成萬民所苦的官僚作風莫此為甚。

3． 若財政部向法院為強制執行，將使本協會陷入困境，若強制執行本會因公益募集的款項，用以繳納政府稅捐，無異利用公權力強徵不義之財，強討民眾之善款。在此呼籲國稅局懸崖勒馬，莫對本會強制執行！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七日